ICS 03.080.01

CCS A 12

|  |
| --- |
|  |

DB21

辽宁省地方标准

DB 21/T ××××—2021

|  |
| --- |
|  |

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企业等级划分及评定

|  |
| --- |
|  |
|  |

×××× - ×× - ××发布

×××× - ×× -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辽宁省商务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家庭服务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董蕴丹、栾凤茂、卞颖、邹媛媛、赵颖月、由娜、周蕾。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商务厅（辽宁省沈阳市泰山路17号），联系电话：024-86892289。

标准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家庭服务协会（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华山路90-1号），联系电话：18602439577。

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企业等级划分及评定

1.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康复企业等级划分以及每个星级在规模、服务项目、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服务管理、服务成效等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康复企业（以下简称“日间照料康复”）的等级划分。

1. 2 规范性引用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是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763-2012 无障碍设计规范

1. 3 术语及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 4 日间照料康复定义

为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为主，主要提供保健康复、个人照顾、膳食供应、娱乐与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的设施。

1. 5 等级划分规则

老年人日间照料康复中心的等级评定采用等级制，划分为五个等级。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等级越高，表示企业的档次、服务质量和水平越高，服务设施设备更加完善。

等级划分是依据日间照料康复企业的规模、服务项目、设施设备、人员配备、服务管理、服务成效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日间照料康复企业应在满足第6点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才有资格参加星级评定。

1. 6 基本要求

6.1机构

6.1.1应具备机构法人登记证书，或在行业主管部门注册备案。

6.1.2应具备相对独立、固定、专用的场所。

6.1.3机构建筑符合要求。

6.1.4应具备与日间照料康复中心所提供的服务项目相符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设施。

6.1.5应配备包括供电、给排水、采暖、通风、通讯、消防和网络应用等在内的建筑设备。

6.1.6应包括停车、绿化等场地。

6.1.7 设有医疗机构的需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2人员

6.2.1应配备与日间照料康复中心星级标准相适应的专兼职工作人员，如保健康复人员、营养膳食人员、保洁人员等。

6.2.2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并能熟练运用。

6.2.3应在公开明显的位置公示机构人员组成，包括服务人员和管理人员。设立服务事项和流量记录账簿或信息系统记录凭证。

6.3环境

日间照料康复中心环境应满足以下要求：

——建设结构良好，建筑和专修材料符合环保要求，布局基本合理，在建筑物的明显部位有机构名称；

——所有公共区域设有明显标志，尤其是老年人专用适老化便利设施，应符合GB 50763的要求；

——功能区布局科学合理，公共设施与功能相匹配。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营业时间，监督电话等信息。

——周边有比较便利的社区卫生中心、医院等公共医疗服务机构；

——周围无强噪音、强污染源；

——保持室内空气新鲜和流动。

7 一星级

7.1规模

7.1.1建筑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建筑面积不低于150m2；

——至少设置保健康复区域、公共活动区域、辅助区域等三个区域。

7.1.2服务规模满足以下条件：

——辐射社区人口规模2500人以下；

——设计容纳人数不超过10人。

7.2服务项目

7.2.1应提供依托于日间照料康复企业的照料服务和为社区老人提供居家（入户）服务。

7.2.2应提供照料服务，包括：

——生活照料：提供休息、助浴、保洁等服务；

——膳食供应：提供制定营养餐谱、加工、配餐、协助进餐等服务；

——保健康复：提供基本保健和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等服务；

——文化娱乐：提供文艺、美术、棋牌、阅览、观看影视等服务；

——交通接送。

7.2.3宜提供居家服务，包括：

——助餐：送餐（可入户制作）、协助进食等服务；

——助洁：提供家政服务，洗衣，晒被等服务；

——助急：维修服务、紧急救援的等服务。

7.3设施设备

7.3.1应按照建标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7.3.2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如应急照明、应急指示标志、灭火器材的等，达到消防安全要求。

7.3.3应至少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生活照料：呼叫器、轮椅、清洁护肤用品、水盆、便器等；

——膳食供应：就餐桌椅、微波炉、电磁炉、厨具等；

——保健康复：平衡杠、扶梯、手指训练器、训练垫、康复器械、血压仪、听诊器等；

——文化娱乐：棋牌桌、图书、书画用品、电视机、投影仪、播放设备等；

——交通接送：老年人接送车、叫车服务等。

7.4人员配备

7.4.1应至少配备专职人员2名。

7.5服务管理

7.5.1应具备服务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协议内容和管理程序。

7.5.2应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健康状况、老年人健康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详细内容。

7.5.3应建立老年人服务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过程等方面的记录，每半年总结分析一次。

7.5.4应具备老年人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护理安全等管理制度。

7.6服务成效

7.6.1服务老年人月均200人次及以上。

7.6.2提供服务完成率100%。76.3每半年开展一次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80%。

7.6.4无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

8.二星级

8.1规模

8.1.1建筑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建筑面积不低于250m2；

——至少设置保健康复区域、公共活动区域、辅助区域等三个区域。

8.1.2服务规模满足以下条件：

——辐射社区人口规模5000人以下；

——设计容纳人数不超过16人。

8.2服务项目

8.2.1应提供依托于日间照料康复中心的照料服务和为社区老人提供居家（入户）

服务。

8.2.2应提供照料服务，包括：

——生活照料：提供休息、助浴、保洁等服务；

——膳食供应：提供制定营养餐谱、加工、配餐、协助进餐等服务；

——保健康复：提供基本保健和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等服务；

——文化娱乐：提供文艺、美术、棋牌、阅览、观看影视等服务；

——交通接送。

8.2.3宜提供居家服务，包括：

——助餐：送餐（可入户制作）、协助进食等服务；

——助洁：提供家政服务，洗衣，晒被等服务；

——助急：维修服务、紧急救援的等服务。

8.3设施设备

8.3.1应按照建标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8.3.2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如应急照明、应急指示标志、灭火器材的等，达到消防安全要求。

8.3.3应至少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生活照料：呼叫器、轮椅、清洁护肤用品、水盆、便器等；

——膳食供应：就餐桌椅、微波炉、电磁炉、厨具等；

——保健康复：平衡杠、扶梯、手指训练器、训练垫、康复器械、血压仪、听诊器等；

——文化娱乐：棋牌桌、图书、书画用品、电视机、投影仪、播放设备等；

——交通接送：老年人接送车、叫车服务等。

8.4人员配备

8.4.1应至少配备专职人员4名。

8.4.2应视服务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其他工作人员。

8.5服务管理

8.5.1应具备服务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协议内容和管理程序。

8.5.2应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健康状况、老年人健康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详细内容。

8.5.3应建立老年人服务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过程等方面的记录，每半年总结分析一次。

8.5.4应具备老年人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护理安全等管理制度。

8.6服务成效

8.6.1服务老年人月均300人次及以上。

8.6.2提供服务完成率100%。

8.6.3每半年开展一次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85%。

8.6.4无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

9.三星级

9.1规模

9.1.1建筑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建筑面积不低于350m2；

——至少设置保健康复区域、公共活动区域、辅助区域等三个区域。

9.1.2服务规模满足以下条件：

——辐射社区人口规模10000人以下；

——设计容纳人数不超过30人。

9.2服务项目

9.2.1应提供依托于日间照料康复中心的照料服务和为社区老人提供居家（入户）

服务。

9.2.2应提供照料服务，包括：

——生活照料：提供休息、助浴、保洁等服务；

——膳食供应：提供制定营养餐谱、加工、配餐、协助进餐等服务；

——保健康复：提供基本保健和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等服务；

——文化娱乐：提供文艺、美术、棋牌、阅览、观看影视等服务；

——交通接送。

9.2.3宜提供居家服务，包括：

——助餐：送餐（可入户制作）、协助进食等服务；

——助洁：提供家政服务，洗衣，晒被等服务；

——助急：维修服务、紧急救援的等服务。

9.3设施设备

9，3.1应按照建标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9.3.2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如应急照明、应急指示标志、灭火器材的等，达到消防安全要求。

9.3.3应至少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生活照料：呼叫器、轮椅、清洁护肤用品、水盆、便器等；

——膳食供应：就餐桌椅、微波炉、电磁炉、厨具等；

——保健康复：平衡杠、扶梯、手指训练器、训练垫、康复器械、血压仪、听诊器等；

——文化娱乐：棋牌桌、图书、书画用品、电视机、投影仪、播放设备等；

——交通接送：老年人接送车、叫车服务等。

9.4人员配备

9.4.1应至少配备专职人员7名。

9.4.2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保健康复人员。

9.4.3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咨询人员。

9.4.4应视服务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其他工作人员。

9.5服务管理

9.5.1应具备服务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协议内容和管理程序。

9.5.2应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健康状况、老年人健康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详细内容。

9.5.3应建立老年人服务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过程等方面的记录，每半年总结分析一次。

9.5.4应具备老年人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护理安全等管理制度。

9.6服务成效

9.6.1服务老年人月均600人次及以上。

9.6.2提供服务完成率100%。

9.6.3每半年开展一次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85%。

9.6.4无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

10.四星级

10.1规模

10.1.1建筑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建筑面积不低于540m2；

——至少设置保健康复区域、公共活动区域、辅助区域等三个区域。

10.1.2服务规模满足以下条件：

——辐射社区人口规模15000人以下；

——设计容纳人数不超过50人。

10.2服务项目

10.2.1应提供依托于日间照料康复中心的照料服务和为社区老人提供居家（入户）

服务。

10.2.2应提供照料服务，包括：

——生活照料：提供休息、助浴、保洁等服务；

——膳食供应：提供制定营养餐谱、加工、配餐、协助进餐等服务；

——保健康复：提供基本保健和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等d服务；

——文化娱乐：提供文艺、美术、棋牌、阅览、观看影视等服务；

——交通接送。

10.2.3宜提供居家服务，包括：

——助餐：送餐（可入户制作）、协助进食等服务；

——助洁：提供家政服务，洗衣，晒被等服务；

——助急：维修服务、紧急救援的等服务；

——助医：陪同就医、监督服药、基础检测（血压、心率、体温、血糖等测量）。

10.3设施设备

10.3.1应按照建标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10.3.2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如应急照明、应急指示标志、灭火器材的等，达到消防安全要求。

10.3.3应至少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生活照料：呼叫器、轮椅、清洁护肤用品、水盆、便器等；

——膳食供应：就餐桌椅、微波炉、电磁炉、厨具等；

——保健康复：平衡杠、扶梯、手指训练器、训练垫、康复器械、血压仪、听诊器等；

——文化娱乐：棋牌桌、图书、书画用品、电视机、投影仪、播放设备等；

——交通接送：老年人接送车、叫车服务等。

10.4人员配备

10.4.1应至少配备专职人员10名。

10.4.2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保健康复人员。

10.4.3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咨询人员。

10.4.4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社会工作人员。

10.4.5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膳食营养人员。

10.4.6应视服务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其他工作人员。

10.5服务管理

10.5.1应具备服务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协议内容和管理程序。

10.5.2应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健康状况、老年人健康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详细内容。

10.5.3应建立老年人服务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过程等方面的记录，每半年总结分析一次。

10.5.4应具备老年人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护理安全等管理制度。

10.6服务成效

10.6.1服务老年人月均800人次及以上。

10.6.2提供服务完成率100%。

10.6.3每半年开展一次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90%。

10.6.4无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

11.五星级

11.1规模

11.1.1建筑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

——建筑面积不低于800m2；

——至少设置保健康复区域、公共活动区域、辅助区域等三个区域。

11.1.2服务规模满足以下条件：

——辐射社区人口规模25000人以上；

——设计容纳人数不超过70人。

11.2服务项目

12.2.1应提供依托于日间照料康复中心的照料服务和为社区老人提供居家（入户）

服务。

11.2.2应提供照料服务，包括：

——生活照料：提供休息、助浴、保洁等服务；

——膳食供应：提供制定营养餐谱、加工、配餐、协助进餐等服务；

——保健康复：提供基本保健和康复训练、心理咨询等服务；

——文化娱乐：提供文艺、美术、棋牌、阅览、观看影视等服务；

——交通接送。

11.2.3宜提供居家服务，包括：

——助餐：送餐（可入户制作）、协助进食等服务；

——助洁：提供家政服务，洗衣，晒被等服务；

——助急：维修服务、紧急救援的等服务；

——助医：陪同就医、监督服药、基础检测（血压、心率、体温、血糖等测量）。

11.3设施设备

11.3.1应按照建标的要求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

11.3.2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如应急照明、应急指示标志、灭火器材的等，达到消防安全要求。

11.3.3应至少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生活照料：呼叫器、轮椅、清洁护肤用品、水盆、便器等；

——膳食供应：就餐桌椅、微波炉、电磁炉、厨具等；

——保健康复：平衡杠、扶梯、手指训练器、训练垫、康复器械、血压仪、听诊器等；

——文化娱乐：棋牌桌、图书、书画用品、电视机、投影仪、播放设备等；

——交通接送：老年人接送车、叫车服务等。

11.4人员配备

11.4.1应至少配备专职人员15名。

11.4.2应至少配备2名专职或兼职保健康复人员。

11.4.3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咨询人员。

11.4.4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或兼职社会工作人员。

11.4.5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膳食营养人员。

11 .4.6应视服务需要配备专职或兼职其他工作人员。

11.5服务管理

11.5.1应具备服务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协议内容和管理程序。

11.5.2应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健康状况、老年人健康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详细内容。

11.5.3应建立老年人服务档案，应至少包含老年人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过程等方面的记录，每半年总结分析一次。

11.5.4应具备老年人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人身安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安全教育与培训、护理安全等管理制度。

11.6服务成效

11.6.1服务老年人月均1000人次及以上。

11.6.2提供服务完成率100%。

11.6.3每半年开展一次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满意率达95%。

11.6.4无火灾、食物中毒等安全责任事故。